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62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焰銅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5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胡焰銅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本院依被告請求向悅新建設有限公司調取案發現場於案發時之監視錄影光碟，悅新建設有限公司函復稱：本公司綠院子工地之監視錄影系統皆保存3個月期限，距貴院要求提送之時間已超出存檔期限，故無法提供錄影光碟過院等語，有該公司函文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仍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糾紛，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竟毆打告訴人成傷，所為殊非可取，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諒解，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上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告訴人傷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為丕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魏里安

04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規定：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09年度偵字第25437號

14 被 告 胡焰銅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北市○○區○○路0巷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之3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胡焰銅與陳傳銀同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
22 號施工工地之工班人員，雙方因點交機臺發生齟齬，胡焰銅
23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上午11時40分許
24 ，在上址，以手持地磚毆擊後腦之方式攻擊陳傳銀，致使陳
25 傳銀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等傷害。嗣陳傳銀報警處理
26 ，為警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陳傳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詢據被告胡焰銅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毆打告訴
30 人陳傳銀致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其
31 實伊是被他們3、5個人架起來打，但伊沒有去驗傷，工地

01 副理蔡旭坤也把伊架起來打伊，警詢時伊也有跟警察說等語
02 。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該工地副理
03 蔡旭坤於警詢時證述歷歷，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
04 紙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其犯嫌已
05 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楊挺宏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黃子庭